

合同编号: TCZX-2022-19

北京市大兴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北京帕特纳斯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招商推介服务协议

2022年7月5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南三段 138 号
代表人：何丽

乙方：北京帕特纳斯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人定湖北巷 11 号 8 幢（平房）804
代表人：汤拯

为进一步推进大兴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大兴区营商环境，加快构建高精尖产业格局，带动上下游优质外资企业入区发展。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招商引资推介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规划三场线上云推介活动：活动主要目的为协助大兴区强化外资企业间的品牌宣传力度，引荐外资企业进行项目洽谈。一是邀请高级别嘉宾和企业家参加活动，范围包括欧美国家上榜世界五百强、隐形冠军企业及上市公司。邀请企业每场不少于（10）家。二是每场活动计划邀请外资在华投资方面的专家参与，以北京及大兴区外资落地政策环境、投资契机为主题，展开分享与讨论。每场邀请专家不少于（2）人。三是推动总数不少于 10 家外资企业对接开展招商洽谈，促进高质量外资项目落地。

1.2 以外资招商为主题举办四场系列国际招商引资沙龙。一是每场沙龙活动邀请行业专家，并在活动中做主题分享与讨论。每场邀请专家不少于（5）人。有针对性邀请行业内世界 500 强、上市公司、隐形冠军企业，国内龙

头企业等企业高层参加活动。每场邀请企业不少于（10）家，引荐对接洽谈企业总数不少于 20 家，全面做好大兴区产业投资环境的宣传推广，提供品牌影响力，推动高质量外资项目落地。

1.3 乙方服务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1）本协议项下乙方所需完成的全部服务工作以及乙方为实现甲方在本协议项下需求所做出的实际行动均应以甲方书面确认为准，甲方对未得到其书面认可的、乙方所做出的以实现甲方在本协议项下需求的实际行动或对第三方的允诺，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对乙方的实际工作的最终认可均以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最终确认为准。（2）本协议项下明确说明费用另行结算的服务事项，乙方在事前必须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甲乙双方就服务事项工作计划、方案、费用另行签订协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甲方招商引资的各项相关产业规划、招商目标企业清单、优惠政策及产业信息，并为乙方提供对外宣传材料，以便乙方开展日常联络、企业走访、招商推介等工作。

2.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组织的线上推介及线下沙龙活动。

2.3 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4 甲方负责制定考核指标，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予以反馈与考核。

2.5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须建立工作机制和沟通协商机制，指定下列联系人负责协议的联络和执行。

甲方联系人：彭秋燕

乙方联系人：马瑜

所在部门：商务合作部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15810998187

联系电话：13810880102

电子邮箱: tczxswzhzb@bjdx.gov.cn 电子邮箱: mayu@partnersglobal.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丰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
大街南三段 138 号 街人定湖北巷 11 号 8 幢 (平房) 804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依约向甲方提供服务时, 应遵循以下原则:

3.1.1 乙方应全面、真实、准确地介绍、推介甲方;

3.1.2 乙方在业务上接受甲方的指导, 在无甲方书面同意前提下, 不得对外签订任何法律文件, 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1.3 乙方要以维护甲方信誉、商誉和利益为前提, 在无甲方书面同意前提下, 不得对外做出任何承诺;

3.1.4 乙方要高效、合法、谨慎地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源, 并确保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3.1.5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时, 应严格遵守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法律, 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2 乙方负责三场线上云推介、四场国际招商引资沙龙的方案策划、活动组织、参会企业邀请, 现场翻译、现场多媒体设备的提供、现场宣传品制作等完成活动所需的一切组织实施工作, 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3 乙方应保证合同期内参会企业总数不低于30家。

3.4 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

4.1 本协议费用为基本服务费用。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全部义务所支出的成

本及因取得上述服务费用而须缴纳的税费，均由乙方承担。服务费用具体内容及约定如下：

4.1.1 基本服务费用

基本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305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伍仟贰佰元整），本协议项下基本服务费用金额为价税合计金额。

费用明细：

单位：元

活动类型	项目类别	数量	单位	主要工作	人数/数量	天数	单价	总价	备注	补充说明
海外云推介活动	策划费	3	场	根据宣传方案，规划线上全球推广活动	1	2	5000.00	30000.00	共 3 场海外云推介活动	
	专家费	3	场	邀请发言专家	2	1	1300.00	7800.00		
	翻译费	3	场	活动及资料翻译	2	1	5000.00	30000.00		
	会议材料费	3	场	宣传材料设计、制作、背景板制作、现场布置	1	1	4800.00	14400.00		
	主持费	3	场	活动主持	1	1	1000.00	3000.00		
	设备费	3	场	多媒体设备	1	1	5000.00	15000.00		操作电脑，音响系统、麦克风系统、技术工程师一名
国际主题招商引资沙龙	专家费	4	场	活动邀请专家	4	1	1300.00	20800.00	共 4 场推介沙龙，每次活动规模在 10-20 家企业，预估人数 20 人	
	翻译费	4	场	活动及资料翻译	2	1	7000.00	56000.00		
	策划费	4	场	根据宣传方案，策划主题沙龙	1	3	5000.00	60000.00		
	主持费	4	场	活动主持	1	1	1000.00	4000.00		
	会议材料费	4	场	宣传材料设计、制作、背景板设计、制作、现场布置	1	1	8050.00	32200.00		

	场地设备	4	场	现场多媒体设备	1	1	8000.00	32000.00	大屏系统；专业显像系统；控制系统；视频编辑播放系统；操作电脑；远距离翻页器专业声效系统、声卡、音响线材等；专业音箱系统；调音台；讲台麦克风、无线手持麦克风、头戴麦克风；灯光系统，现场效果控制技师一名
						合计		305200.00	

4.2 支付

4.2.1 基本服务费用

双方在签订本协议且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支付乙方基本服务费用的50%（即人民币 1526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根据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事项的情况对其服务质量和成果进行测评，甲方认为乙方已经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事项并达到甲方预期且符合甲方的标准要求，在验收合格且财政拨款到账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50%尾款。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之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待甲方审核通过后予以付款。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法、不规范或涉嫌虚开发票等，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知晓并理解甲方使用财政资金，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批拨款进度为准，因此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乙方收款方账户信息为：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北京帕特纳斯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	1109435973101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西三环支行

4.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准确有效，乙方账户信息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甲方付款错误或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和不可抗力

5.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合同总价的 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2 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届时费用据实结算。

5.3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5.4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第六条 其他约定

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6.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6.3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6.4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即 2.5 条约定的信息，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6.5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协议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6.6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本协议的内容保密，且不在协议范围外使用本协议项下任何信息。因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所了解的、掌握的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认为应当保密的事项，乙方应当负有保密的义务。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至本协议终止之日后【3】年。

6.7 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协议的一个组成部分。

6.8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乙方: 北京帕特斯管理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 (印章)

名称: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2年 7 月 5 日

日期: 2022年 7 月 5 日